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正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邱代理副主任委員文祥

記錄：徐筱枚

出、列席人員：康委員宗虎（洪哲義代理）、謝委員秀能（陳清輝代理）、脫委員宗華（曾靖華代理）、師委員豫玲（黃清高代理）、鄭委員麗珍、許委員臨高、林委員月琴、王委員育敏、解委員慧珍、高委員正吉、王委員世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莊博如、施彤宜、吳華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莊武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玉微、周美華、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吳祥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彭夢娜、陳淑娟、莊美琪、林佩瑾、李恩琪、洪偉倫

壹、本會第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30501 本委員會下設青少年諮詢小組案：請社會局依計劃程序簽報核定後，提本委員會備查實施。
- 二、編號 030502 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學校特教專車，其相關權益是否獲充分保障乙案：同意備查。
- 三、編號 030503 建請市府在預算許可下全額或部份補助安置機構幼童接種腸病毒疫苗、肺炎雙球菌疫苗，以維護身體健康案：請社會局再行確認補助預算來源、科目得以補助，必要時由衛生局派員協助施打。

報告案2：依內政部於行政院院會陳報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專案

報告，爰配合檢視本市相關作為及待加強改進措施，陳報「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檢視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請社會局與目前受託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 5 家民間單位加強聯繫溝通，建立各層級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機制，共同研議及解決區域內高風險家庭問題。

###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鄭委員麗珍

案由：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個案，建請取消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費用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朝不收取保護安置費用之方向研議辦理，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肆、散會：中午 12 時正。